

北工商党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长期外籍专家教师 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规范外籍专家教师的聘用管理，现制定《北京工商大学长期外籍专家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北京工商大学长期外籍专家教师 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规范外籍专家教师的聘用管理，为外籍专家教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高端引领、按需聘请、择优选聘的原则，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通过申报国家、北京市和学校各类外籍人才计划的支持或直接聘请外籍专家教师来校工作，以促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工商大学外籍专家教师管理规定（试行）》（北工商校发〔2019〕38号）所涉及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专业类长期外籍专家教师，每年来校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且累计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并与人事处签订聘用合同。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外籍专家教师的归口管理部门，各用人单位为外籍专家教师日常工作管理主体部门。人事处负责制定外籍专家教师的工资、福利标准及奖惩条件，协助外籍专家教师办理社保工作；与拟聘用的外籍专家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章 聘用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外籍专家教师聘用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华友好。师德师风良好，无不良嗜好和任何境内外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与邪教组织无关联。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情况可放宽年龄限制。

（二）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历或满足学校人才引进相关要求。涉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外籍专家教师的聘用资格，按照相关合作协议、项目任务书等执行。

第六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专家教师招聘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应全方位核实拟聘用外籍专家教师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学术业绩以及学术道德等，切实承担审核责任，严格审核流程，完善审核机制，对不当引进情况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八条 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复核拟聘用外籍专家教师学历、工作经历及来华工作资格等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各用人单位组织面试和试讲，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察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聘用人选。聘用人选公示无异议，签订聘用合同并办理聘用手续。

第九条 外籍专家教师的工作协议或合同由人事处、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和用人单位共同商谈、起草、审核，人事处负责签订。

第十条 通过国家、北京市人才计划等聘请的外籍专家教师，由人事处负责组织推荐申报，按照相应文件执行。

第三章 聘用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外籍专家教师聘用合同中明确聘期、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薪酬福利、考核方式、续聘、解聘和违约责任及有关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须将外籍专家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应及时向外籍专家教师介绍中国国情和中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有关规定，帮助其了解中国、了解学校。同时在课堂讲授纪律、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方面加强管理和监督，严禁外籍专家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进行任何宗教宣传活动和政治活动。凡是在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的，一经查实，则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在学校连续工作时间超过一年的外籍专家教师，如果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对外籍教师实行聘期考核。聘期超过一年的外籍专家教师，须进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的时间、内容和具体要求在聘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发放薪酬的依据。根据聘期考

核结果，用人单位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并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外籍专家教师聘期内在学校取得的研究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北京工商大学所有。

第四章 薪酬待遇与福利

第十七条 外籍专家教师实行合同工资制，原则上比照学校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的年工资（税前），并根据其国际影响力、实际业务水平、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相应的工资标准，个人所得税自行承担。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八条 学校为聘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外籍专家教师在中国投保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聘期不满一年的外籍专家教师，应在来华前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

第十九条 聘期内学校每年为外籍专家教师提供一次国际往返旅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外籍专家教师，其在校工作期间，除国家及学校政策明确规定不能享受的福利待遇外，与校内现有中国籍教师享有同等福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专家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外籍专家教师管理规定（试行）》（北工商校发〔2019〕38号）和上级有关文

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20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经学校第二届党委常委会第 151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